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PAPERS

第六委员会
第34次会
1990年11月8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组 约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加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议程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34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十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0、A/45/469)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高燕平女士(中国)在谈到A/45/10号文件第二章的时候说,国际法委员会应优先加速它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2. 共犯、共谋和未遂本属国内刑法的概念,在不同法系甚至相同法系的国家中往往有不同的含意。例如在一些国家中,共谋概念总是与叛国罪等危害国家的罪行相联系,要将这些概念移用到国际刑法,就必须赋予这些概念以一些新的内容,使之适应这些法律的需要,并能为各国普遍接受。考虑到这些犯罪的性质,不少国家包括中国都把共犯和未遂放在刑法的总则部分,就治罪治草案而言,这种做法可能较为妥当。

3.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共犯的第15条草案的新案文基本上可以接受。但是,首先,规定主犯与从犯的概念是有必要的,因为这对法庭量刑有实际意义。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治罪法草案的特点,主犯与从犯的确很难区分,但这不等于说不需要进行这种区分。其次,虽然第二段(a)项和(b)项已对有形和无形共同犯罪的行为加以适当的处理,但措词还可加以改善。第三(c)项中关于事后共犯的概念,是有争议的。它认为事前共谋,是构成事后共犯的关键要素。没有帮助主犯从事犯罪行为,也就不构成事后共同犯罪,而构成单独的犯罪。

4. 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应该把同谋单独列作为一个条款。正如A/45/10号文件第57段所指出,共谋的一个要素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之间协议计划实施某项犯罪行为。另一个要素是为了实施所计划的犯罪而从事的有形行为。从这两个要素的角度来看,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第16条草案新案文在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

5. 她也赞成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未遂的第17条草案新案文。该条款应对未遂概念作一般的原则规定，而由法院根据每一具体案件判断能否适用未遂概念。

6. 关于治罪法草案是否应将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的行为作为一项危害和平罪列入，她的反应倾向于否定。首先，列入这种行为将违反国际刑法的普遍性原则。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都曾试图对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第三国之间的关系作出义务平衡的规定，但未能成功。其次，报告所指的条约义务涉及诸如裁军和军备控制等十分复杂和高度敏感的问题。治罪法草案中对此类问题作出不够成熟的规定反倒会对国际社会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这项条款也可能影响到对治罪法草案的普遍接受。因此，她尊重特别报告员要求撤回此项条款的建议。

7. 她接着谈到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A/45/10, 第二章, D节)。她指出第16条草案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定性为危害和平罪。如果这项条款能对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危害和平罪规定一个准确而切合实际的定义，它不仅将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有现实意义，而且将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贡献。这一条正确地把恐怖主义概念限于一国针对另一国的恐怖主义。正如评注第(2)段所解释，一国内部的恐怖主义属国内法范畴，不危及国际关系。

8. 她虽然赞同关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第18条草案的大方向，但她认为第1款不够全面。国家有时并不直接参与这些活动，但却可能鼓励和容忍私人组织来从事这些活动。这种鼓励或容忍的行为应同样构成危害和平罪。在这方面，使治罪法草案与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保持一致是必要的。

9. 毒品问题日益严重，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治罪法草案把非法贩运毒品定性为一项国际罪行和一项危害人类罪行，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当把非法贩运毒品也定性为危害和平罪，她希望他们的意见会获得考虑。

10. 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曾在联合国几度提起,又几度搁置,这表明它是一个既重要又复杂的问题。今天,有些国际罪行猖獗,甚至威胁到一些国家的安全。1989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审判国际贩毒分子。她希望可以在当前的讨论中达到某种程度的共识。

11. 与此同时,这个问题涉及到政治、法律和实际的困难。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应对哪些犯罪行使管辖的问题。尽管把犯罪主体限于个人而暂时不涉及国家是切合实际的,但对法人应作出什么规定则尚未决定,因为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辩论表明,法人也可以是犯罪主体。此外,不论国际刑事法院以什么形式行使它的管辖权,都会产生种种棘手的问题,例如国家与国际审判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国家在普遍管辖权制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问题,以及审判前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国际执行等等复杂的问题。

12. NGUYEN TRUONG GIANG先生(越南)谈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8次报告(A/CN.4/430)所载的第15、16和17条草案。他说,越南代表团同意共犯、同谋和未遂应该作为不同的犯罪行为处理。有关规定应该放在治罪法草案处理一般原则的那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新案文所包括的共犯、同谋和未遂的定义必须写的更加确切。

13. 治罪法草案处理最严重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这些罪行不能是一个孤立的个人或一组孤立的个人犯下的。有关犯罪行为是有组织的犯罪,指挥、规划和组织这些罪行的人在使这些罪行能够实现的过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从犯和同谋者在从事这些犯罪活动和协助犯罪者避免惩罚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应把共犯和同谋视为危害人类及和平罪。但是,治罪法草案应该给予主管法院按个别案件决定主犯、从犯和同谋者所犯罪行严重程度的权力。

14. 越南赞成治罪法草案也将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列为危害人类及和平罪。由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活动全球都有,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参加全球性合作,对付这种犯罪行为。但是,将这一犯罪行为写入治罪法内,不过是为了预防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而必须采取的一系列全面措施之一。为了消除这种危险的行径，国际社会应该加强现存的有关国际机制，以便按照迄今通过的关于麻醉药品的公约，管制毒品的生产和非法贩运。越南赞成特别报告员处理非法贩运毒品的办法，即：第X条把它视为危害和平罪，第Y条把它视为危害人类罪。实际上，非法贩运毒品应该被视为危害和平及人类罪。

15. 越南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的其他三条草案。但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灭绝种族罪—却仍然没有包括在内，即使特别员先前曾把它描述为危害人类罪的典型。这是国际社会仍然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

16. 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越南虽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所提出的各种选择，但它认为在治罪法草案还没有完成之前就拟订法院的规约是为时过早的。应该鼓励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深入考虑。

17. ALZATE先生(哥伦比亚)说，未遂和同谋都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国际社会必须给予适当的注意。必须对有关的各种行为进行客观的审议，以期制定一套范围更广的治罪法。未遂概念是指犯罪行为已经开始，但由于与犯罪者意图无关的情况，该种行为遭遇失败或被停止；但它也必须同所追求的目标有明显的联系。对同谋也可以这样说。如果考虑到诸如一国国民卷入在其国境外的犯罪行为所可能引起的政治影响等因素，这种解释将会更加合理。

18. 哥伦比亚特别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条款草案，并把这种活动视为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哥伦比亚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5/10)第77段所表示的意见，认为这种贩运可能引起一系列的冲突，例如生产国和发运国、过境国和终点国之间的冲突，从而可以影响国际和平。终点国就是交付、分销、出售和消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我们显然必须谨慎从事，不要使对个人或法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染上政治色彩，不论他们是国家的代理人还是代表。哥伦比亚原则上同意私人团集或公务员都可以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活动的主犯或从犯，从而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

19. 一个国家的稳定可以被从事毒枭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的种种行径所破坏，哥伦比亚对这一点十分了解。此外，如果一些国家不肯合作，在其国境内对付诸如转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洗钱等行为，这可能会导致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崩溃，而这必然会对它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关系产生一定的影响。

20.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85段指出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合作，以期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虽然哥伦比亚充分赞同这种意见，但它也认识到如果所有国家不作出真正的承诺，毒枭恐怖主义是无法受控制的。除非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或甚少减少毒品的消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是永远不会解决的。

21. 就有关活动提供意见和训练、指挥或容忍这种活动、从事贩运活动或吸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直接犯罪者和个人，都应该根据一套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平等分担刑事责任。毒枭恐怖主义活动是完全从向消费者售卖毒品所得利润资助的。因此，在决定责任的程度和拟订有关规则时，必须考虑到贩运者、恐怖分子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2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广泛吸用对全人类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同样，与吸毒成瘾和吸毒的社会环境有关的罪行，对全人类也构成严重的威胁。为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无疑可以视为危害人类安全罪，并因而应该写入治罪法草案内。

23. 由于1988年的《维也纳公约》既处理麻醉药品又处理精神药物，因此治罪法草案最好也这样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X条(A/45/10, 第二章, 第D.2节)内，第3款应该成为第1款，从而有助于解释目前的第1款和第2款。哥伦比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目前第3款的范围。至于目前的第1款，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活动不应该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因为它们不会造成国际后果。有关活动必须是跨国界的，才能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在一国境内进行的、与别种活动没有任何联系的活动，不应该在治罪法草案范围之内处理。国际法委员会采取这种处理办法，就是履行大会第44/39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

务，因为该决议所指的是“跨界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人”。各国可以采取国内措施管制其公民的活动，以确保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获得尊重。

24. 第X条目前第1款所采用的“大规模”一词过于空泛，因此这一款应予改写。在目前的第2款，“明知”和“为了隐瞒”两词过于主观。哥伦比亚认为，没有必要对从事、组织、促进、资助或鼓励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的个人与通过金融机构、银行和投资公司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加以区分。就第一类的个人来说，他们会因为犯了这一种罪行而受到惩罚，但就另外一类的个人来说，则必须证明他们知道有关财产是得自这种罪行。第一类的个人一般是发展中国家国民，但第二类则涉及发达国家的个人和机构。因此，必须删除目前第2款内有关的措辞。

25. 必须根据一套管辖对全人类构成威胁的各种国际刑事活动的治罪法，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置于一个普遍接受的国际法院或机制的管辖下。就毒枭恐怖主义来说，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特别重要的。因此，哥伦比亚对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讨论极为关心。

26. 有若干国家提出了其他一些饶有趣味的建议，例如，希腊提出治罪法草案应把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为危害世界和平罪的建议。哥伦比亚认为，对那些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的人，可以采取同样的处理办法。此外，治罪法草案也可以把漠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定为一种罪行。

27. SZEKELY先生(墨西哥)在评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5/10)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二章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已适当地审查了联合国在较早时就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可能性所进行的讨论。曾经审议这个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都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而会员国似乎也没有多大兴趣对少数几个具体提案表示意见。这意味着对设立一个国际法律机制确保治罪法草案获得严格执行的支持不足。

28. 尽管国际关系有所改善，但各国对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特别是提议的法院管辖权方面，仍有极大的分歧。此外，即使这些分歧可以克服，但根据许多国家包括

他本国的国内立法，管辖权是不能够从国内法院转移到国际法院的，而且也不容许设立特别法庭。

29. 在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时，大家未能就设立一个处理这种贩运活动的全球性审判机构的问题达成协议，因为这种犯法行为未被定为国际罪行。因此，该公约缔约国只是同意在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情况下，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必要的步骤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如果普遍承认毒品问题影响广泛，必须对它发动一场综合全面的攻击，则墨西哥代表团现在是非常愿意审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的。此外，关于这种罪行及其主动主体的一个完整定义必须包括毒品的最后使用者。

30. 墨西哥代表团虽然承认包括一项类似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X条草案的案文是有价值的，但它却不赞成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看法。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报告时表示，该条草案代表着进一步的进展，因为它把非法贩运毒品界定为一项国际罪行。此外，该条草案把贩运形容为“大规模”。治罪法草案必须把毒品吸用也视为一种国际罪行，而且必须包括中、小规模生产者和中间人而不只是包括那些大规模经营者，只有这样，墨西哥代表团才可以同意将这条草案写入治罪法草案内。

31. 关于处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问题的第18条，墨西哥代表团对于“雇佣军”一词的定义来自关于这个主题的1989年公约第1条感到遗憾。墨西哥代表团没有签署该文书，因为它对案文有所保留。

32.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即将结束它面前一些项目的审议工作，它应该考虑一下它的长期工作方案。总的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为审议这个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其大意是新的专题应该是不必耗费太多时间就可以处理的。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时限不应该超过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在完成它对它所处理的某些项目的全面评价后，才向大会提交详细的报告，但有关的起草委员会当然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工作。这样，会员国才会有机会根据一个比较广泛的观点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一般准则。

33.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处理的一些具体项目，墨西哥代表团同意长期工作方案应该考虑到国际法十年以及有关的行动纲领的目标。会员国对于国际法十年的活动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意见。有两个问题尤其可以立即进行编纂：关于管制环境保护的法律原则和国际军火贸易的法律方面。有人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考虑就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些紧迫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的请求，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这项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这种非常宝贵的服务时，可以采用诸如在处理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时所用的工作方法。

34. 最后，他强调德国代表在第33次会议所表示的看法、委员会各代表在非正式讨论时所交换的意见以及关于国际法十年的工作，都会大大促进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5. GUEVORGIAN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政府希望委员会起草《治罪法》的工作能早日完成，这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在预防危害和平和个人类的最危险的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确保这种罪行的罪犯不能逃避严厉的惩罚。《治罪法》是一项有效的文献，各国可以利用这一文献作出共同努力，防止策化和发动核战争，并可以同侵略、种族隔离、国际恐怖主义和麻醉品的非法贩运等罪行进行斗争。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行了积极的起草工作，并感谢特别报告员有关此专题的第八次报告。

36. 苏联代表团积极地评价委员会临时通过第16条(国际恐怖主义)、第18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和第X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草案。这对于打击严重的国际罪行作出了新的和重要的贡献。然而，苏联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关于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条款草案达成协议，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加强国际关系方面的法律和秩序，因此决不能排除在《治罪法》草案以外。

37. 关于同共犯、共谋和未遂有关的方法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在各不同的案例中，应考虑到罪行的特性，但可以通过一个一般的条款，宣布各种国际罪行的共犯和共谋也应受到惩处，而由法庭决定这些罪行的特定内容。在苏联，共犯被认为是一

种犯罪形式，是一种令人恼怒的情况。苏联认为，国际罪行的参加者，可以按他们在罪行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分为犯罪者、组织者、煽动者或从犯。在判决中也应当反映参与的程度和性质。

38. 苏联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支持设立一个同联合国发生关系的国际刑事法院，整个委员会也注意到国际关系的最近发展有助于设立这种法院。关于管辖权的范围，他说如果该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将必须相应地修改《联合国宪章》。如果作为一个自治机构，该法院只能由其章程的缔约国就章程所包括的罪行承认其管辖权，由特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就这些公约所包括的罪行，承认其管辖权。

39. 关于各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各自职权范围，苏联代表团认为，只要明确规定各自的职权范围，共同管辖将不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对于各国法院因涉及国际犯罪而不能审理的案件，由国际法院作为一审法庭，这种可能性也不应排除。在此方面，他着重指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各种罪行，在《治罪法》草案中都不应遗漏。这一法院对个人的管辖权，苏联代表团认为，有若干复杂的问题尚未解决，需要在较晚的阶段进行审议。

40. 编写《治罪法》有助于建立稳定的和和平的世界，因此，苏联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当继续将该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41. TETU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在起草《治罪法》时，应当根据现有的习惯法和条约法拟订一项清楚和全面的文献。治罪法所开列的罪行应当直接摘录于国际承认的主要文献，这样最有可能得到广泛的支持。如能对有关最凶恶的国际罪行的国际习惯法达成一致意见，将对《宪章》的集体安全体制作出重要贡献。在制定治罪法时，委员会还应努力订出各种罚则的切实实施办法。

42. 他说，各国必须承担义务，在其管辖权内起诉和引渡国际罪犯，某些最严重的犯罪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国际社会应当作出更大努力，确保现有国际法在这种案例中的有效实施。该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促请各国的

法庭按照现有的法律和协定，对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国际罪犯进行更坚决的起诉。

43.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制定国际刑事法院的一般参数。对这种机制的必要性虽然还没有达成国际的共识，但现在已有了一项侵略的国际定义，在制定国际罪行法典方面，委员会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表明现在适宜审查这一问题。违害和平的罪行，特别是策化和发动侵略战争，一般未能在国内法内加以解决，因此国家法院难以处理这些案件。国际法院最适宜审判这种罪行。

44. 委员会关于可能成立的国际法院的建议，不能过远地偏离习惯和条约法，或各国表示准备实行的法律。最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许是给予国际法院审理国际罪犯的额外管辖权。在现有的授权下，国际法院完全可以对涉及国际法所包括的罪行的各个案例作出裁决，因此显然有必要制定一项治罪法。

45. PUISOCHE先生(法国)赞扬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关于《治罪法》草案的特别报告员，在审议国际刑法中这些极为复杂的问题时表现了杰出的才能。他首先对特别报告员第一部分的三个条款作出评论，关于方法问题，法国代表团很难同意将共犯作为单独罪行的处理办法，法国法律的一般规定是，共犯行为的犯罪性质是由主罪决定的；未遂并不构成一项单独的犯罪，但可以受到惩处，而共谋在某些案例内构成单独的罪行。谈到报告(A/45/10)第74和第75段的观点，鉴于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罪行的特殊性，在每一假定的案例中似乎不宜将未遂作为一种罪行。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正确方法应当是，结合打算列入治罪法中的每一罪行，审议未遂的概念是否适用于该罪行。同样，委员会也应审议有关共犯的一般规则是否适用于有关罪行的每一案例，此外，还应审议共谋的概念是否可以有用地适用。只有经过这些工作后，委员会才能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审议的这些条款未来的命运。

46. 关于有关共犯的条款的新案文，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某些成员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对罪行的主犯的定义加以限定；联合犯罪和从犯之间的界限有时很难划分，应由法官裁决每一被告的责任，另一方面，他不能同意第十五条草案原来案文第二段的说法，即“从犯可以指主罪之前或主罪时的从犯行为，也可以指主罪之后

的共犯行为”，对于该条草案新案文方括号内的内容，在进一步深入审议之前也不能接受。在法国的法律中，共犯仅是主罪之前或主罪时的共犯行为，他认为没有理由将这一概念扩大到包括在犯下罪行之后对犯罪者给予的协助。除上述意见以外，法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十五条草案的新案文。

47. 关于将共谋列入治罪法草案，法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加以反对，但这一概念应当按照纽伦堡法庭所通过的原则，仅适用危害和平的罪行，并根据1948年《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第三条的规定，适用于犯有种族灭绝的共谋；对于任何其他的适用，需要极为谨慎地审议和讨论。

48. 委员会讨论了治罪法草案是否应包括关于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条款。关于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的罪行的清单，法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方向极为关切。这项工作的整个价值，取决于决定哪些行为属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时的思想严密性。并不是所有的非法行为，尽管是严重的，也并不是所有道义上应受谴责的行为，尽管是十分令人厌恶，都能够包括在该范畴之内。治罪法只能包括违反各国所接受的那些法律规则、极为严重以至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其构成的内容必须极为明确地加以限定。目前的罪行清单不符合这种要求。

49. 在此方面，他同意报告第84段介绍的委员会一位成员的意见。至于临时通过的第X条措词的建议，法国代表团认为还不够严谨，不能作为国际管辖权限的基础。

50. 同样，法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将一项有关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条款列入治罪法草案是没有根据的和不明智的，它只能促请委员会彻底放弃这种想法。

51.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他说委员会需要更加深入的分析所预见的各种选择所涉的问题，然后各国才能提出正确的意见。鉴于对此意见的兴趣最近有所增加，他强调对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必须作出认真的分析。至于所建议的管辖权的效

力，必须确定哪些犯罪不能按照现有的国内程序作出适当的惩处，以及将一案件提交国际管辖有哪些好处。有关这样一种管辖的许多复杂的运作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52. 关于所建议的管辖的权限，必须顾及到两点主要的考虑。第一，这种管辖只应适用于特别凶恶的罪行，这种罪行的性质已构成对世界良心的冒犯和国际社会运作的威胁；第二，对其权限必须作出极为明确的规定，必须在以非常慎重起草的文献内作出严谨的说明。如果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的行为提交国际法院，那将出现一些重要的技术困难，因为该文献以及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条文，并没有对这种罪行作出明确的限定。这种罪行的内容和定义是由国家立法确定的。一个国际法院在审理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案件时，如果发生立法的冲突，可能首先需要规定一些规则，而这并不是这种管辖的任务。除非同时建立一种管理实施判决的国际体制，否则诉诸国际法院的效力也将成为问题。此外，鉴于立法的差异，认为可以对犯罪作出平等的处理也是不现实的。

53. 关于建议的三种模式，对于建立一种对国家法院具有复审权的国际管辖的可能性，法国代表团有严重的怀疑。这样一种安排，除其他外，将破坏国家法院的权威。拥有专门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比较合理，虽然也将引起各种困难。关于体制结构，应当认真考虑设立专门的临时国际刑事管辖的可能性。

54. 迄今为止，刑事审判取决于国家的力量、组织和合法性，在国际社会中并不一定能够找到这些类似的属性。如果所建立的制度并未经过充分的研究，不能够加强对最凶恶的罪行的压制，反而对国际审判的概念制造了混乱和破坏，那将是一种最坏的情况。委员会通过分析各种案例和学说，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所发展的学说，就有可能弄清所涉及的复杂问题。

55. HANAFI先生(埃及)说，尽管会员国和国际法委员会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间有初步不同意见，但是委员会现在已差不多完成了治罪法草案的初读。大会应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其办法是减少一些会员国的疑虑，他认为这些疑虑是程序问题重于实质问题。

56. 关于共犯的第15条草案应强调构成这项罪行的行为是共同作出，这个问题在拟议案文中不够明确。同时也应辨明共犯、共谋和未遂的区别。除了共犯的定义之外，这个案文应包含主犯的定义。

57. 关于共谋的第16条草案包含了诸如刑法协定等一些法律制度的已知部分。拟议案文没有澄清共谋的基本因素；它反而引起了共谋和共犯之间的概念混淆。他重申需要明确分辨区别，甚至需要制订更详细的条文。关于未遂的第17条草案，他支持报告中的定义，但是它不排除只有意图和没有付诸实行的筹备行为。

58. 麻醉药品非法贩运显然是危害人类罪行；鉴于它最近与暴力、强劫和威胁稳定的关系，埃及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将它也算作危害和平罪。但是案文应明确分辨何者是危害和平罪，何者是危害人类罪。

59. 起草委员会对关于破坏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草案进行了冗长的讨论，但未能达成协议。问题在于决定哪些条约属于这一个类别。此外，有人担心，与，没有加入有关条约的国家相比，它可能会对已加入的国家不利，同时也会使条约法出现根本性的问题。如果这些条约是可以普遍适用则可以容纳这种条款，但是并非所有这种条约都是如此。

6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依然是国际法律界谈论很多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已提出观念和备选办法，企图在这种法院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找出共同基础。埃及代表团将仔细审查这个问题，并希望找出能够得到所有各方和各种法律系统首肯的解决办法。

61. BENMEHID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已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有一小部分原因是特别报告员努力克服委员会成员在一开始时因为这个问题复杂和政治内容所表现的犹豫不决态度。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已特别注意共犯、共谋和未遂的问题。关于方法学，有人问这些行为是否构成治罪法草案内明显类别的罪行，或它们是否应当作是主要罪行的同谋。鉴于侵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性质极为严重共犯，共谋和未遂应当作是单独的罪行，才能加强治罪法的威慑效

果。

62. 主犯和从犯之间的区别,由于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太大及其国际化,而变得极难处理。他很高兴地见到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5条的修正案文似乎已考虑到委员会成员为执行官方职务的个人刑事责任列出规定的共同关怀。

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无法同意委员会的报告(A/45/10)第61段所提及的观点,即治罪法草案不应包含关于共犯和共谋的单独条款。它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就共谋来说,在直接犯罪者和间接犯罪者之间、犯罪者和合伙犯罪之间,或犯罪者和从犯之间均未作区分,因为所有人都是在共同行动。(第66段)。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应比关于绝灭种族、种族隔离、麻醉药品和奴役的各项公约范围还窄,后列各项公约比较倾向于肯定分辨共犯和共谋的潮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将要提出的第16采的修正案文将列明国际法的共谋的固定定义。

64. 委员会将更加重视未遂,以期为这个概念得出更严格的定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这个问题赞成报告的第71段所表示的观点,即虽则难以想象在危害和平罪情况下的未遂,而未遂在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就不难设想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第17条应包括开始执行的定义,同时也明确提及筹备行动,因为它在涉及侵害和平罪未遂的案件中非常重要。

65. 一般说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该草案。同时它坚持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因此,它认为必须限制拟议法院对治罪法案所列罪行的实质权限。这种选择无疑有根据治罪法草案定本设立法院的缺点。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依然对委员会的努力成果相当乐观。关于个别刑事责任,特别是否可能将治罪法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及国家的问题,阿尔及利亚认为,将刑事责任归于各国是该草案的一个重要方面。确保未来法律文书既可靠又有效的最佳方法是由治罪法规定双重制度,可以使刑事责任归于实际个人或包括国家在内的法人。

66. 主席介绍了A/C.6/45/L.7号决议草案。
67. 通过A/C.6/45/L.7号决议草案。议程项目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45/L.3.L.4)

A/C.6/45/L.3号决议草案

68. 主席宣布墨西哥已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MADI先生(埃及)介绍该决议草案,提请委员会注意,案文中最重要组成部分的第3段因为它涉及《宪章》特别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任务。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已在非常有建设性的气氛中举行,所有参加人员也都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力求制订普遍同意的案文。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70. 主席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举行表决。
71. A/C.6/45/L.3号决议草案以94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
72. ORDZHONIKIDZE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解释投票发言说,苏联代表团很高兴见到几乎全体一致通过A/C.6/45/L.3号决议草案,该草案强调绝大多数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持肯定态度。大家似乎一致同意,应尽早完成关于事实调查提案的审议工作,最好是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完成。苏联代表团也欢迎扩充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以包括诸如联合国与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和对侵害国际和平的国家实施制裁等事项。
73. 增加成员对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并非最适宜。
74. ELHUNI(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投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没有包含鼓励特别委员会积极协助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作用的新提案。小国都欢迎结束欧洲的区域集团、结束冷战和新出现的国际和谐,因为小国过去是争夺的对象,也是大国武器的实验场。应顾及与通过《宪章》时不同的新环境。

75. 利比亚民众国已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否决权的危险性，因为它制造国际局势的紧张，并妨碍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护。它曾在各种双边、区域和国际会议上提议取消特权。它的倡议得到不结盟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明确支持。

76. 第六委员会应通过一项严肃的决议草案，使特别委员会脱离无关的理论性讨论并鼓励它采取实际而积极的步骤来起草确保各会员不受歧视平等、公平参与和公正地负责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利比亚民众国继续敦促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四类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清除常任理事国误用协商一致原则的不良影响的措施；强调国际和平及安全是所有会员国基于平等、主权、民主和公平参与管理国际事务的共同责任的措施；加强大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作用的措施；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和通过轮流和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的措施。当这些正当要求都载入决议草案时，利比亚代表团将领先支持它。

77. KUFUOR先生(加纳)说，虽然他很乐意支持决议草案，但是他对第4段的理解是，《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的程序依然完整无缺，并将支配特别委员会内部的决策。

78.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说，按照A/C.6/45/L.3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将向目前预定在1991年2月4日至22日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稿本的最后报告。该报告载有手册稿本的合成案文，不包括稍后才编入的附件、索引和文献。秘书长的报告可能在1991年1月底分发。

79. 在编制手册稿本期间，为此召集的协商组的八次会议逐节、逐章加以审查。他对该组处理其工作和合成案文已顾及的建议的专业态度表示赞赏。因为要到1991年1月才能看到案文，他不期望它再送交协商组。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合成案文时可以决定是否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发行。

A/C.6/45/L.4号决议草案

80. DELON先生(法国)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策草案说,它是根据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工作,那次工作已就A/45/33号决议第86段所转录的文件草稿达成协议。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已载入A/C.6/45/L.4号文件的附件,将根据有关其程序合理化的微小而实际的建议促进联合王国的工作。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81. 主席说,古巴要求举行表决。

82. SILVERA夫人(古巴)解释投票发言说,古巴代表团因为对附件第1段的保留意见要求表决。这一段所建议的处理办法会使大会协商一致决策制度化,古巴认为这种办法是不能接受的。大国通过经济能力和政治势力影响决策,这种情况对第三世界国家不利。虽然古巴代表团不反对协商,但是它认为协商不应该成为在大会职权中引入协商一致强制性规则的工具。

83. A/C.6/45/L.4号决议草案实施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

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古巴。

84. A/C.6/45/L.4号决议草案以92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

下午1时散会